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17號

聲 請 人 鄭才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碧玉間聲請調解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係請求被告應盡速改善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5樓之1漏水情況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建物修繕至不漏水之修繕費用為據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查報上開建物修繕至不漏水之修繕費用為若干，並提出所憑之相關證據資料（例如：估價單，請載明修繕項目、費用等）。倘原告逾期未能陳報修繕費用及相關證據，本件因無從核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魏翊洳